

证券代码 301100

证券简称 风光股份

公告编号 2025-043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144,532,7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6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3,66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3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864,2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21,530,7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6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0,66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3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864,2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1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更换新的<公司章程>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510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6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508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4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